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梅市发改价格〔2021〕200号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
广东梅县东山中学学生住宿费标准的通知

广东梅县东山中学：

你校关于调整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有关材料和市教育局《关于审核批准广东梅县东山中学学生住宿费的函》（梅市教函〔2021〕7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〔2018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依据成本调查结论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东梅县东山中学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为 400 元/

生·学期。住宿费属于一费制，学校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学生收费其它费用。

二、调整后的住宿费标准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。

学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印发
